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7 年 8 月 21 日。

（四）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李洪生副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出席会议情况

-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233,498,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381%。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41,375,354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49%；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2,123,24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233,496,1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377%。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41,372,854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142%；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92,123,248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14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500 股，占公司内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2,6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1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新威先生和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新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3,498,602	100%
其中：A 股股东	141,375,354	100%
B 股股东	92,123,248	100%
中小股股东	2,602,400	100%

1.02、选举陈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通过。

	当选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该类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233,498,602	100%
其中：A 股股东	141,375,354	100%
B 股股东	92,123,248	100%
中小股股东	2,602,400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惠、宋昱颀

（三）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